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 第130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促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上訴第二審應附理由
網路傳送支付命令11月起試辦
2.3 黃翰義／論偵查主體之定位及其制度化
4 司研所舉辦「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進階班」
司法院合唱團歌聲傳遞溫情
屏東地院油畫社首屆成果展登場

保障當事人訴訟權

促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上訴第二審應附理由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本刊訊】司法院已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5修正草案」，日前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開始進行審查。修正草案中明定上訴第二審，上訴書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未具體敘述理由者，上訴人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30日內補提理由書。

此項規定將使第二審法院確實明瞭提起上訴之理由，使審理的進行更有效率，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並可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

目前實務上，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狀往往僅表明上訴意旨，卻隻字未提上訴理由，甚至於以此不具理由的方式上訴後，又不依法院傳喚到庭陳述，致第二審法院根本無從知悉上訴人據以上訴之理由何在，卻仍須重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相關證人、鑑定人亦須到庭作證或陳述鑑定意見，顯屬司法資源的不當浪費，亦徒然造成相關證人、鑑定人不必要的額外負荷。顯非合理之現象，亟應謀求改善。

司法院為使第二審法院確實明瞭提起上訴之理由，進而為有效率的審理，俾有限司法資源得以合理分配，研修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及第455條之1，除增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提出具體理由外，對於當事人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並規定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理由。又因目前第二審並非如第三審係法律審，故上訴理由並無須如第377條規定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限。

為兼顧上訴人權益，若提起上訴未於上訴書狀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者，爰容許上訴人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30日內補提理由書，以兼顧上訴人之權益。但不服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則不受此限制。

網路遞狀 加速核發時程

網路傳送支付命令 11 月起試辦

【本刊訊】司法院基於便民禮民理念，同時響應政府提倡「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電子化政府政策，繼完成「民事執行事件遠端登錄系統」及「法院線上囑託限制登記系統」後，將於95年11月起試辦網路傳送支付命令聲請狀及電子付費服務。

鑒於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管控環境已日趨成熟，本院自95年起，密集研發「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規劃提供聲請支付命令之債權人，如金融業者、事業單位等，透過網路以電子遞狀方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以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繳費之勞費，同時法院亦可直接引用債權人所傳送之聲請狀電子資料，立即轉換為支付命令之格式印出，加速支付命令之核發時程。此項服務，乃為法院善用現代化之資訊科技，提升辦案效率之具體表現，同時落實便民利民的雙贏措施。

本專案現已完成相關軟硬體架構之規劃，且為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於95年5月及9月間陸續邀集各金融機關、事業單位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基隆地方法院等四家試辦法院代表召開專案說明會及雛型展示會，會中汲取各方提供之寶貴意見，作為系統開發設計之參考。本專案預計自95年11月起，陸續建置於臺灣臺北、士林、板橋及基隆地方法院等四家試辦法院非訟中心及轄區內之金融機構，並計畫於96年3月31日前推廣至其他各地方法院使用，以嘉惠全國各地之督促程序聲請人。

最高法院公告

最高法院公告新增及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10月4日公告9月5日95年度第1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2則、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及新增判例要旨刊登如后：

一、新增判例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要旨：

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良以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眞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即符合本法第71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

相關法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215條。

二、新增判例93年台上字第860號判例要旨：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50條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者為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論處。

相關法條：森林法第50條。

三、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47年台抗字第123號。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10月5日停止適用「司法院統計處辦事細則」。

●臺灣高等法院95年10月2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6次會議

司法業務透明化 管考業務重點化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6次會議於10月3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關於司法業務透明化之推動，請各廳處以更加開放寬廣的觀點隨時注意檢討改進各項業務。例如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出國考察的時間、地點、成員、考察項目及詢問內容等資料應上網公開，並提醒各機關規劃出訪前先至網站上查詢，避免考察內容重複。

2、關於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之政策，請司法行政廳把握本院朝向只管考法院整體績效，不管考法院個別成員的方向，深入研究，並將該議題列入下次首長會議討論的題目；另關於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相關執行情形，亦列入議題討論，俾加強各法院間橫向聯繫及經驗交流，激勵各法院強化法官自治自律。

3、最高法院針對刑法、非訟事件法等之修正，已完成相關判例總檢討，請相關廳處審視目前查閱判例之方式，是否方便使用者利用，俾提供更便利快速的服務。

4、日本設有審查委員會評量法官辦案之制度，請司法行政廳深入瞭解該制度之運作情形，評估有無參考價值。

克萊教授17日來臺 介紹德國刑事領域最新發展

【本刊訊】司法院將於10月17日至18日，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刑法暨刑事訴訟法講座克萊教授訪臺系列演講」，以使各界對德國刑事領域的最新立法及實務發展有進一步的瞭解，俾有助於法院刑事審判實務及刑事訴訟新制推展。克萊（Krey）教授曾任德國萊法邦最高法院法官，及德國聯邦政府暴力犯罪委員會委員德國聯邦國會法制委員會委員，擁有豐富的刑事訴訟實務經驗及法學研究造詣。

克萊教授17日將於高雄大學法學院以「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法的住宅監聽的法律問題」為題，18日於政治大學國際會議廳以「依照德國法違反交通為一般性之犯罪－在道路交通中違背義務之違反秩序、特別交通犯罪和古典刑事犯罪」為題進行演講，歡迎相關人士參與。